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庭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庭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許庭瑞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1月15日之前）。且附表所示之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親簽之執行筆錄在卷可稽，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施用毒品之類型且行為時間極近、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人格特性、矯正效益及其下述意見等情後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本院前已發函給其，請其就本件表示意見，其係函覆對定刑無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陳政燁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